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5327810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分別自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及 102 年 8 月起

發給其等長女○○○（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及長子○○○（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每月各新臺幣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5 年度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（103 年）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530604804 號函

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 105 年 4 月起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24 日

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長子最近 1 年（10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3 日止）於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83 日、71 日、83 日、83 日，未實際居

住本市 1 年以上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請領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53278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

不符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5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5327810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

關按訴願人等 2 人之戶籍及居住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8 月 1 日送達。且該處分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期間末日為 10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

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